本版编辑：澹　雅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5118

法治思考

内疚何以被日本战犯湮没

将日本战犯抵赖犯罪的三种理由翻译成法律话语，大概属于“违法阻却事由”“责任阻却事由”“个人刑事责任”。

之所以暴力并不是如此普遍，原因在于暴力的冲动往往会被人类内心的抑制因素所克制，而在所有促进自我控制的情感中，内疚是一种关键性的情感和道德力量。对行恶者来说，必须找到某个办法使自己不受内疚心理羁绊。一旦内疚被阻碍或者湮没时，暴力就变得容易多了。

□ 朱力宇　熊　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生的人民政权对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和太原战犯管理所的1109名日本战犯，进行了6年的教育和改造；1956年6月到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和太原对其中的45名日本战犯进行了起诉和审判。从1950年到1964年释放最后3名战犯回日本，时间长达14年之久。

入管理所之初，几乎所有的日本战犯都能找到为自己开脱的理由。除了“是战俘不是战犯”以外，日本战犯抵赖犯罪的理由大致有以下三种：一是颠倒黑白，宣扬侵略有功，把入侵中国说成是帮助中国；二是向上推脱罪责，这是职务较低的战犯的一种手段，声称侵华战争是由国家发动的，战罪行为是在上级指挥下实施的；三是向下推卸责任，这是较高级别的战犯惯用的伎俩，声称战争中的暴行是下级瞒着上级擅自实施的。

如果将上述三种手段翻译成法律话语，第一种大概属于“正当理由”或者“违法阻却事由”，它使得看上去的违法行为合法化。在日本战犯看来，“帮助中国”这一高尚因而也是正当的理由，似乎就可以阻却其暴行的违法性。第二种则属于“可得宽恕”或者“责任阻却事由”，即暴行本身的确不合法，但是由于行为不是出于行为人充分的自由意志，因此可以排除行为者的个人责任。所以，在低等级战犯眼中，“服从命令”“国家行为”似乎就可以阻却其承担违反人道法的责任。第三种则是对“个人刑事责任”的诉求，在国际法语境中，个人刑事责任往往意味着应当由个人而不是国家承担暴行的责任，但这里的个人刑事责任是指“任何人不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受处罚”。所以，按照高等级战犯的说法，部下的罪行不是自己实施的，自己在主观上也不知情，因此不应当为他们的罪行承担责任。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

人类作恶的根源通常有四种：一是对物质财富的欲求，二是自负遭到挑战，三是理想主义，四是追求淫虐狂式的快乐。这四个因素普遍根植于人类的心理。然而，之所以暴力并不是如此普遍，原因在于暴力的冲动往往会被人类内心的抑制因素所克制，一旦有些人萌发作恶的念头时，就会运用自我控制来加以避免。而在所有促进自我控制的情感中，内疚是一种关键性的情感和道德力量。内疚是由于伤害了别人而产生的精神低落。对行恶者来说，必须找到某个办法使自己不受内疚心理羁绊。人们之所以克制自己不去伤害别人，就是因为想避免内疚；而一旦内疚被阻碍或者湮没时，暴力就变得容易多了。那么，内疚是如何被日本战犯湮没的呢？

虚假的必要性。通常而言，只有当本人意识到自己应当对错事负责时，他才会产生内疚。对于日本战犯来说，可以用来为自己辩护的必要性理由有很多，最为常见的就是认为自己是在“服从命令”，由于行为不是出于本人充分的自由意志，因此可以排除自己的责任；还有一些战犯则是用“作战行为”来为自己的暴行辩护，认为战争本来就是你死我活，杀人是必须的。

古往今来，发动侵略战争者的一个最经常的策略，就是将战争描绘成为一个为了生存和正义而必需的选择。“几乎没有一场侵略战争不是以防卫的名义发起的”。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充分证明这一点。

助人的假想。日本在发动“大东亚战争”的时候，除了中国外，其他被侵略的亚洲国家都是欧美的殖民地。十九世纪中叶以来，日本高举“脱亚入欧”的大旗，试图以帝国主义的方式在既有的殖民体系中与欧美国家分庭抗礼。当利益受到挑战的欧美国家对日本加以钳制时，日本军国主义者又打出“大东亚共荣圈”之类的旗帜，把对亚洲的侵略书写成从殖民者手中拯救亚洲人民的神圣使命。直到今天，与当初的日本战犯一样，还有不少日本人认为，正是因为日本，这些亚洲国家才得以在战后获得独立。而日本人在侵略中国的时候，则是以现代化为理由，说是要把中国从西方的压迫下解放出来。

非人格化。并不是任何错误的行为都会产生同等程度的内疚，内疚的程度通常与对受害者的在乎程度成正比。换句话说，内疚同人际关系有关。如果我们与某人存在某些社会纽带却伤害了他，那我们就会感到内疚。所以，要想既伤害某人又不感到内疚，就要先证明受害者与我们毫无瓜葛。如果施暴的对象被界定为某种与大多数人不一样的非正常人群，暴行就会变得容易起来。

日本在意识形态导向方面虽然没有纳粹针对犹太人的“最后解决”那么野蛮和残暴，但在种族主义狂热方面，和希特勒没什么两样。所以，无论其说辞是“脱亚入欧”还是“解放亚洲”，日本自始至终都是将自己的国家和民族放在优越于其他亚洲国家的水平面上。可以说，当时对中国人的藐视，是深入到绝大多数日本士兵的骨髓的。

语言的烟幕。要说服人们从事暴行，使用这类语词是最基本的办法：纳粹曾使用“疏散”“特别对待”和“最终解决”等中性词语来指称对犹太人的大屠杀。我们更熟悉的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将侵略称为“解放亚洲”，将战争称为“事件”，将被强迫为日军提供性服务的女性称为“慰安妇”，将自杀式袭击称为“玉碎”，将战败称为“终战”，等等。为了破除自己和国民对战争的内疚，日本军国主义者不仅通过长期的意识形态宣传和言论控制，将种种合理化侵略战争的理由以及一种莫名其妙的优越感灌输给国民，而且精心设计了一套又一套的“无害”语言和修辞，同时更是在军队组织上做足了功夫，不容士兵有个人的思想。经由这一系列掩盖罪恶的策略，日本战犯逐渐丧失了道德自抑的能力。他们一边极尽残暴之能事，另一边又心安理得。

淹没在集体中。简单地说，集体可以四种方式降低人们的内疚。第一，责任分散。集体暴力带来的最大困惑就是如何厘清责任，集体将责任分散到其每一个成员，在这样的责任机制下，每一个成员似乎都有责任，但又似乎不需要承担责任，这使得他们更有可能施暴。第二，去个人化。集体行动的一个效果就是让其成员感到自己不再是一个孤立的个人，因而也就不必再仔细斟酌他们的行为。第三，劳动分工。当手段受工具理性的单一标准支配并因此与目的之道德评价相脱节时，使用暴力往往是最有效的和最合算的。这种脱节主要的方式之一就是细致的劳动功能划分，而劳动分工是集体组织的最基本功能。第四，决策者与执行者分开。与暴力现场的距离越近，内心的道德疑虑和责任意识就越强。要减轻执行者的疑虑，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相信全部责任在别处；而坐在后方制定罪恶决策的人，则因为远离鲜血和行动而认为理所当然。

前述日本战犯的抵赖犯罪的三种理由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集体淹没了个人。而在后来的认罪过程中，下级官兵通常比上级军官、军官通常比文官认罪更早且更深刻，这也正是源于他们在集体暴力中的分工以及与暴力实施的距离不同。

低层次思维。绝大多数行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多种方式加以描述，这些方式在其意义层次上是不同的。例如：“抬胳膊”或“参与革命”，都可能是在言说同一件事，并非某一层次就比别的层次更正确，然而，它们的意义却是不同的。“抬胳膊”不具有任何情感或道德上的分量，但“革命”就有深广的分量了。因此，如果人想摆脱内疚，包括内疚的情感和责任、原则，最好让自己的头脑集中在低层次上，只关注细节和程序，而不具有价值的背景和意义。人们发现，如果把暴行拆分成种种精密的细小片段，让人们在其中的某一程序和细节上精益求精，将道德判断转化为技术判断，产生暴行就会容易很多。例如，日本关东军参谋本部的《俘虏审讯要领》，就是通过种种“技术性”规定，将残忍的酷刑变成了一种“价值无涉”的日常工作。

针对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美国政治哲学家汉娜·阿伦特借用康德的“根本恶”（radical evil）的概念来形容纳粹政权的本质：“这种根本的或者绝对的恶是一种不能惩罚的、不可饶恕的绝对罪恶，不再能被理解，也不再能由自我利益、贪婪、渴望、怨怒、权力欲望、怯懦等罪恶动机来解释；因此，愤怒不能向它报复，爱不能忍受它，友情不能原谅它。正如死亡工厂或被遗忘的洞穴的受害者，他们在执行人眼里不再是‘人’，于是这一类新的罪犯就处于使人类因原罪而结合的范围之外了。”日本军国主义者和战犯对中国人民的屠杀和戕害，何尝不是如此。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在中日关系的历史方面，中国政府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日本当年发动的侵华战争和日本战犯的暴行。当然，中国政府和人民也不会忘记：1956年6月至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1000多名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犯免予起诉，立即释放。这些日本战犯回国后，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由于在中国受到的教育、改造和人道主义的待遇，他们始终铭记当初立下的“为和平事业奋斗余生”的誓言，成为日本国内推进日中友好和维护亚洲与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

公共行政

公车改革须“精确发力”



□ 杰文津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8月2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7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842起。从查处的问题类型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仍然最突出，达到680起。

在笔者的印象中，八项规定所涉问题中，属违规配使公务用车问题改革呼声最高，讨论时间最长，措施起步最早，舆论期待最大。去年7月，中央还专门印发关于公车改革的两份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了公车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而迄今赫然列名于“问题最重”之中，不能不说是凸显“改而难革”的窘迫。

首先是改革的问题意识，即“改什么”发生了变化。公车改革初期，公车使用之乱在于与公务行为需求完全无关的“滥权式”私用。对当时此种情况的改革必要，从社会舆论到改革主体，甚至改革对象自身都形成了高度的共识。经过数年整改，上述行为得到有效控制，而解决与公务行为需要粘连程度较高的“福利式”公车问题就明显急迫起来。然而微妙的是，公车改革焦点由“滥权”变为“福利”后，曾经形成的高度共识被打破。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改革者和被改者都“不理解”“不情愿”的局面。

次一个变化就来自于改革对象。有人会说，改革对象嘛，利益受损，不情愿正常，情愿才是不正常。其实不然。公车改革之所以极大牵动社会关注，是因为它恰好是作为法治关注的“规范权力”问题与作为经济关注的“三公经费”问题这两大领域的交叉点。正是“大家，特别是作为改革对象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心里都能理解”的共识，推动了强烈的改革意愿，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改革效率。而如今这种共识在多个层面上出现了断裂。

比如在利益层面上。有媒体报道某地武警系统某单位，按该单位核定车补，多数职工出勤出差只好“倒贴钱”；某单位，基层职工与处级以上干部的利益选择截然相反；一些地方“公务出行多而级别低的拿得少，公务出行少而级别高的反而多拿”的情况也在改革公正性上备受争议。

又比如社会关注较少的情感层面，也出现很多阻力。笔者本人就亲历过一个现实中并非孤立的事件。一位长辈公务员抱怨，其老父亲副厅局级离休老干部，一生清贫，家中无力购买私家车。一日夜间突发疾病，单位却慢于规定不敢派车送医，令老同志心寒。

上述诸多因素的微妙变化，甚至使得一些地方在推进公车改革进程时重拾“不为天下先”的“古训”，以保证所谓“改革安全”，令人无奈。

制度经济学认为，一项制度变革进程的变量越多，改革成本就越高。公车改革的进程中，正是由于改革引发变化，变化激活变量。这确实是改革难度加大的原因，但同时也是改革深度渐进的证明，不足为奇。重要的是我们寻得何种改革智慧，破除阻力，完成改革。

增大公车改革措施的发力精度，是破除“改而难革”的不二法门。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专门提到，要“提高改革精确发力和精准落地能力”。这一指导原则具体落实到公车改革的攻坚阶段，就是必须要求各改革主体所设计的具体措施经得起“利益精算、公正精确、安排精心”这三个标准的检验。

只有利益精算，才能保证改革措施在不同地域、不同工种、不同强度、不同级别的改革对象身上效果最大化；只有公正精确，才能不断强化改革合法性、正当性，重新凝聚改革各方主体的共识基础，不断为改革注入活力与动力；只有安排精心，才能坚持执政党以人为本的优良工作传统，最大程度地化解改革当中不必要的情感阻力。

与经济体制等改革比起来，公车改革是“小”改革。然而从关联范围看，它却是社会的大手术，不可不慎。

议政论法

“终身监禁”的理解与运用

□ 聂慧苹

8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至此，终身监禁首次在我国刑法中确定下来。

顾名思义，终身监禁是将罪犯收监执行，限制其人身自由，监禁时间为犯罪人终身，直至死亡。终身监禁被认为是最严重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惩罚措施。作为最严厉的自由刑，其严重程度仅次于作为生命刑的死刑。在废除死刑的国家，终身监禁则是最严厉的刑罚。

目前，终身监禁主要存在于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在立法模式上，根据对犯罪人是否必须适用终身监禁，终身监禁分为绝对的终身监禁和裁量的终身监禁。绝对的终身监禁是指根据刑法立法规定，对某些犯罪的犯罪人必须适用终身监禁，法官没有选择适用的权利；裁量的终身监禁是指终身监禁仅是可供选择适用的刑罚措施，对具体犯罪人是否适用终身监禁由法官根据具体犯罪情节裁定。根据具体执行方法的不同，终身监禁分为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和可假释的终身监禁。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是指罪犯必须服刑终身，不能提前释放到社会上执行。但根据英美法系国家刑法的现行规定，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仍然具有减刑或赦免的可能性。可假释的终身监禁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提前释放到社会上执行。可假释的终身监禁通常同时可以适用减刑或赦免。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刑法立法中，绝对的终身监禁主要适用于谋杀罪及类似严重程度的犯罪。由于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被认为与死刑具有类似惩罚程度，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被西方国家作为主要的死刑替代措施。目前，国外有关终身监禁的立法规定绝大多数是裁量的终身监禁和可假释的终身监禁。由于可以适用假释、减刑或赦免，因此，终身监禁并非必然“把牢底坐穿”，绝大多数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犯罪人最终仅被执行有限的监禁。

终身监禁的大量运用源于对刑罚制度正当性和具体效果的反思。由于死刑的非人道性、不可恢复性以及预防犯罪威慑力的有限性等局限，废除或限制死刑成为当今刑法的主流思潮，且被大多数国家立法所肯定。终身监禁限制犯罪人重返社会、可能永久剥夺其再次危害社会的可能性，能够很大程度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因而在废除死刑的过程中，终身监禁因为惩罚的严厉性而备受重视。死刑的废止和终身监禁的严厉性、有效性是终身监禁存在的合理性根据。

尽管如此，终身监禁仍然受到一定质疑：第一，预防犯罪的效果。终身监禁对罪犯的特殊预防是外力强制的物理性预防，并未从根本上矫正犯罪人主观的再犯可能性。加之终身监禁并不以罪犯回归社会为目标，因此，在终身监禁的具体执行中，对罪犯的矫正效果关注极少。对于被判处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的罪犯而言，终身监禁不仅无法激励犯罪人矫正的积极性，更阻碍或限制了犯罪人矫正的动力。可以说，在预防犯罪的效果上，终身监禁不如死刑直接和绝对，但又并非必然高于非终身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第二，经济成本。无论是否可以减刑或假释，终身监禁都必然执行相当长的时间，加之罪犯与社会隔离，其对社会的贡献非常有限，这导致执行终身监禁需要更多的国家财政支出，经济成本高于死刑、非终身监禁刑和非监禁刑。

由于相对于死刑更加人道，而相对于非终身监禁和非监禁刑而言更能维持社会秩序，在协调保障人权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需求下，终身监禁得以大量运用，但也在质疑中不断调试完善。

在语义理解上，终身监禁可以等同于无期徒刑。我国刑法对于无期徒刑的规定以可以减刑、假释为基本原则，以限制减刑和不可假释为例外。其中，刑法第50条规定了限制减刑的无期徒刑，第81条规定了不可假释的无期徒刑。为避免语义的重复以及刑法适用的混乱，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终身监禁仅限于不可减刑、假释的终身监禁。可见，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终身监禁的规定并非增加了新的刑种，而是在原有的无期徒刑以可以减刑假释为基本原则、以限制减刑和不可假释为例外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可减刑、假释的执行方法而已。因此，与其说我国刑法确定了终身监禁，不如说我国刑法确定了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

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的施行，根据执行方法的不同，可将我国的无期徒刑分为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限制减刑的无期徒刑，不可假释的无期徒刑和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需要强调的是，在我国刑法中，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并非适用于所有无期徒刑，而仅限于因为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情形，且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并非必须适用，审判法官具有适用的选择权，其根据具体犯罪情节裁定。